

甘肃迪安同享医学检验中心司法鉴定所 司法鉴定告知书

本机构收到 _____ 委托的对 _____
进行 _____ 鉴定（案件编号：甘迪安[2019]法物鉴字第 _____ 号）
一案，按照相关规定，特告知如下：

一、 委托人委托司法鉴定，应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符合鉴定要求的鉴定材料，并提供有关案件的真实、全面的信息。因委托人或当事人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来源不合法、不真实材料产生的不良后果，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概不负责，**鉴定费概不退还。**

二、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按照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鉴定，委托人、当事人不得要求或暗示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

三、 由于受到鉴定材料的限制以及其他客观条件的制约，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有时无法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

四、 如果存在涉及鉴定活动的民族习俗等有关禁忌，请在鉴定工作开始前告知司法鉴定人。

五、 因鉴定工作的需要，本案存在以下情形，需要委托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监护人到场见证并签名。现场见证时，不得影响鉴定工作的独立性，不得干扰鉴定工作正常开展。未经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同意，不得拍照、摄像或者录音。

需要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身体检查

需要对被鉴定人进行法医精神病鉴定

需要到现场提取鉴定材料（需委托人或指定的人到场）

需要进行尸体解剖

六、 因鉴定工作的需要，委托人或者当事人获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

七、 鉴定意见属于专业意见，是否成为定案根据，由办案机关经审查判断后作出决定，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无权干涉。

八、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需要向办案机关提出书面意见，本机构可对相关疑问进行书面答复。答复后，如果当事人仍有异议，应当通过庭审质证或者申请重新鉴定、补充鉴定等方式解决。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终止鉴定工作：

（一）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二）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三）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

（四）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

（五）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六）鉴定材料发生耗损，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的；

（七）委托人拒不履行司法鉴定委托书规定的义务、被鉴定人拒不配合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八）委托人主动撤销鉴定委托，或者委托人、诉讼当事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

（九）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十）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终止鉴定的情形。

终止鉴定的，本机构视具体终止原因酌情退还收取的鉴定费用。

十、 收费告知

(一) 关于收费标准及金额 (可自行查询公开收费标准)

按照司法鉴定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总计_____ / _____ (大写) 元整,

其中: _____ / _____ 项目 _____ / _____ 元; _____ / _____ 项目 _____ / _____ 元

_____ / _____ 项目 _____ / _____ 元; _____ / _____ 项目 _____ / _____ 元

_____ / _____ 项目 _____ / _____ 元; _____ / _____ 项目 _____ / _____ 元

_____ / _____ 项目 _____ / _____ 元; _____ / _____ 项目 _____ / _____ 元

按照疑难复杂、重大社会影响鉴定案件进行协议收费, 与委托方约定总计

_____ (大写) 元整, 具体情形:

由省级或省级以上相关部门委托的案件

需组织三名或三名以上相关领域专家共同参与的案件

案件引起社会普遍关注, 并经省级或省级以上电台、电视台报道的

案件争议时间长, 案发时间超过五年 (含五年) 的案件

经与委托人协商, 共同认定为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案件

本案根据目前情况, 需要外出提取材料或进行鉴定, 应另行支付费用, 预计费用: _____ / _____ (大写) 元, 根据实际花费情况或约定情况多退少补。

特别提示: 上述费用均不包含出庭的相关费用, 如需要鉴定人出庭的, 应另行支付相关费用。不能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的, 鉴定人有权不出庭。

(二) 关于缴费时限及方式

请自接到告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本所交纳或汇入本所账户。逾期不缴费的, 将作退案处理。

户 名: 甘肃迪安同享医学检验中心司法鉴定所 账 号: 931905490810605

开户行: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新港城支行, 转账时请注明被鉴定人姓名。

本鉴定联系人: 王乾 电话: 0931-8324027

传真: /

(三) 关于鉴定终止费用约定

如因本机构原因导致的鉴定服务终止, 全额退还所收取费用。如因委托人、案件当事人等非本所原因终止鉴定的, 本机构视开展鉴定进程酌情退还部分鉴定费用, 如已进入实质鉴定阶段退还比例不高于 50%, 如已制作鉴定报告未发放, 退还比例不高于 20%。

(四) 关于鉴定费用承担

鉴定活动由委托方启动, 鉴定费用无论是任何一方支付, 通常都属于垫付, 最终由谁承担, 由办案机关决定。

(五) 关于收费相关争议处理

因收费发生争议的, 无法协商一致的, 可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甘肃迪安同享医学检验中心司法鉴定所

年 月 日

我已阅读并理解相关告知内容, 并同意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签字人: _____ 与本案关系: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